

#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 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9.4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3.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T-4 日）发布的“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0.0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8.6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0.67 元/股（不含 10.6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0.67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28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0.67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28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13:31:16:07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52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3,4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6,253,010 万股的 1.01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不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9.9277 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2.76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32%。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2.76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3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587.434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9.4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I63)，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01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3 年)
300770.SZ	新媒股份	33.86	3.0885	2.9870	10.96	11.34
301262.SZ	海看股份	21.07	0.9833	0.8872	21.43	23.75
300413.SZ	芒果超媒	18.81	1.9007	0.9063	9.90	20.75
平均值					14.10	18.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因《招股意向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多彩新媒和重数传媒尚未在交易所上市，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 9.4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3.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T-4 日) 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0.0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无线传媒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 ① 政策优势

发行人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属于国家三网融合战略下的核心领域，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等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持续向好发展。

### ② 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总播控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台直接开展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截至目前，河北省人口总量超 7,000 万人，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群体。因此，发行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整体上在河北地区内具有竞争优势，发展趋势良好。同时，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资质是由河北广播电视台排他性授予无线传媒，公司作为河北唯一合法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商，在河北省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

### ③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围绕“选、用、育、留”四个方面，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机制，从招聘配置、培训开发，到绩效管理、薪酬福利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截至 2022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17.20%；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5.60。公司已在技术、内容、运营、市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在内部培养方面，公司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以进一步培养和留住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公司将制订长期人才招聘策略，建立相应的人才信息库，并在薪酬与职业发展方面提供有吸引力

的组合方案以吸引人才的加入。

#### ④ 技术水平领先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目前已经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已取得 19 项专利，43 项软件著作权。

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同时，公司与华为、科大讯飞、亚信科技、百度等头部科技公司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创新。其中，公司与华为共建的“大视频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室”，持续推进大屏视频领域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与科大讯飞、亚信科技共建的“智能超媒联合创新实验室”，在“人工智能+新媒体”融合创新、用户洞察及运营、数据价值挖掘等方面进行应用开发、产品设计和项目孵化；公司还与百度成立 AI 联合创新中心，合作研发灵犀智能音箱等人工智能项目。

#### ⑤ 平台优势

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目前涵盖河北省内超 1,500 万用户家庭，用户基础广泛。公司将 IPTV 平台定位于区域内的家庭智能生活大屏入口，通过整合多屏资源和技术能力，打造面向教育、医疗、社区等领域的智能超媒平台。在技术架构层面，公司通过云平台、管道支撑和用户端设备进行整体布局，平台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公司目前正在教育、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垂直行业的智慧化发展需求开展深入挖掘，逐步实现“一云多屏”融合发展战略布局。

(3)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2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4,436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89.18%；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5,569,78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89.07%，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69.26 倍。

(4)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

(5)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14,975.8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9.40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09.4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2,600.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5,009.18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 9.4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9.9277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9.40 元/股、发行新股 4,001.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0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600.22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9.18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4 年 9 月 5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